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2023年2月1日,铝业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期限已过半,其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9,5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2023年2月1日,铝业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期限已过半,其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9,5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近日,公司收到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铝业集团拟继续开展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关于前次业务实施情况及参与该业务的情况下如下:

一、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1、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

借款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未到期股份余额(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4.0000%	60天	20221108-20230202	9,580,000	53.67%

2、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后持续情况

借款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未到期股份余额(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4.0000%	60天	20230129-20230418	203,461,329	23.67%

注: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500,000股。

二、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交易日	登记日	权益到账日期
A股	2023/5/18	-	2023/5/18	2023/5/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27,600.0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加敏、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27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向付款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143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税款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143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127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币制	币种/币制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路支行	121902708106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40000210992000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909004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路支行	121902708106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使用,公司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2708106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山东宝萃在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4962091001)。为方便项目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2708106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27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542,569.0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先生、张苗清先生、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27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向付款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143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税款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143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12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咨询有关事项,可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币制	币种/币制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路支行	121902708106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40000210992000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909004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路支行	12190270810601	人民币/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9.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山东宝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00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使用,公司将“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2708106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山东宝萃在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4962091001)。为方便项目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270810601)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989634)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730,0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9,203.56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先生、张苗清先生、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税款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税款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人民币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咨询有关事项,可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部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1-62190266-666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概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盛路有限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网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车载及无线终端、医疗设备及器材、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口罩、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卫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信息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四)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盛路有限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文件失效而导致应补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背景与决策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由公司以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90,000股变更为1,876,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1人变更为229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65,000股变更为1,841,0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变更为22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股)及人数(2人)不变。

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万股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6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1,430,318,3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	比例1%	变动数	比例1%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540,200	853,540,200	-14,000,000	0.002%	867,540,200	0.002%
二、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42,377,791	138,377,791	-4,000,000	0.003%	142,377,791	0.003%
三、总股本	1,430,848,391	1,391,918,391	-38,930,000	0.003%	1,430,848,391	0.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总额为14,034万元,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4,034万元,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007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007
3.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村街道湘湖街369号云起中心B6号楼
5.主要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湘湖街369号云起中心C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煜
7.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
8.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产品、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开发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话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软件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92,859	96,794,011
负债总额	68,629,063	63,396